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32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秀圓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王秀圓住所地係位於臺南市東區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王秀圓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雅慧